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书面的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上午11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为冯雪松先生、刘冰女士，由于日程安排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为郝爽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b)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